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逯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对 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6 年董事会工作做好谋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总结，对公司目前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剖析，并对 2026 年工作做了详细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两位独立董事杨基鸿、梁之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基鸿、梁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具《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0281 号），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现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并拟出具《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6】第 0237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995,200.00 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基鸿、梁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广水市支行申请续贷 1200 万流贷、2500 万保函、800 万银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200 万，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期限一年；申请办理低风险保函（包含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风险保函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开立的保函为准，担保方式为足额保证金质押；申请敞口开具保函总额度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不超过 20%，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开立的保函为准；申请敞口开具银承 800 万元，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不超过 20%，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开立的银承为准；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申请单笔保函、流贷、银承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对银承、保函等低成本融资品种增长需求，拟向中信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敞口额度 3000 万），授信品种为：流贷、银承、保函、国内贸易融资，在总授信额度内各授信品种可相互占用额度，期限为 18 个月，具体金额和期限以最终使用的品种为准，流贷利率及国内贸易融资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银承及保函保证金比例不超过 20%。在上述 5000 万元总额度内，公司申请单笔保函、流贷、银承、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基鸿、梁之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工作，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营运和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环保集团、广业装备集团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高效流体机械、环保装备智能工厂项目实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夯实发展基础，满足产能扩张需要，推动产品的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开展高效流体机械、环保装备智能工厂项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效流体机械、环保装备智能工厂项目。

2. 项目地址：湖北广水经济开发区盘龙岗村。

3. 项目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20956 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议案一、三至九、十二、十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